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加 急

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

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 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有关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精神，明确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相关要求，强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推动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现就排查确定纳入自动监控的重点单位名单、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以及数据传输交换等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定纳入自动监测的重点单位名单

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应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包括列入本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各地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开展逐一排查，合并、去重后纳入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重点单位名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排查操作说明见附件1。

二、督促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各地应当指导和督促重点单位依据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确定具体监测点位、监测指标，以及安装、调试（含自行验收、备案）、联网时限等。经核实现场运行条件或技术水平不具备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监测可行性的，应按照“分类指导、实事求是”的原则，指导重点单位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或排放口等关键位置，通过使用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自动监测设备，履行法律义务。

相关自动监测要求应当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其中，排污单位依法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而未安装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应当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新列入当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于名录发布后6个月内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

三、保障自动监测数据传输交换

各地应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日常稳定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完整传输至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平台。在符合网络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将互联网作为自动监测数据传输的备用通道。部监控中心平台迁移至生态环境云后，各地应对网络参数进行更新。联网要求与有效传输率统计说明见附件2。

此次重点单位排查和联网配置等相关工作应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排查结束后形成纳入自动监控重点单位名单，作为下一阶段统计重点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的新基数，以及筛选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的数据来源。按要求应实施总磷、总氮自动监测的重点单位同步参与统计和筛选。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 高雷利、刘伟

电 话：(010) 65646399、65646398

部监控中心平台技术支持：(010) 59704709、59704710

电子邮箱：zhifasanchu@mee.gov.cn

附件：1. 纳入自动监控排查操作说明

2. 联网要求与有效传输率统计说明



(此件依申请公开)